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 A條而作出。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18,000,000股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4.59港元（行使價4.59港元為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4.59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即4.32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即0.00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

* 僅供識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將分為三批行使：

- (1)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啟茂投資有限公司、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世佳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郎世杰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Oriental Credi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所述之認沽期權期間屆滿日期起可予行使；
- (2)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12個月起可予行使；及
- (3)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18個月起可予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